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综运函〔2023〕45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 考核和2023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6〕294号文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等相关规定，市局决定对全市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进行2022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2023年度车辆年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年审工作顺利进行，市局成立道路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及车辆年审等相关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尚晓峰

副组长：田向明 杜 明

成 员：荆颖彬 王长富 王开洲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主任荆颖彬（兼），并设立三个考核督导小组。

客 运 组：闫 勇 张新征 吕 媛 雷姗姗 李晓兵

姚金胜

货 运 组：李志强 石红发 范红莉 刘 珺 孙佳星

李 强

维修驾校组：范晓武 王永红 李康顺 刘春明 藏兵辉

袁 园 李国蓉

二、考核及审验范围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一年以上的的道路客运企业（含包车、旅游客运）、二级以上（含二级）汽车客运站、危货运输企业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初评，市局进行最终考核。

（二）从事县际以上道路旅客运输（含包车、旅游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初审，市局进行最终审验。县内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普货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维修企业、驾培机构由各县（市、

区) 交通运输局负责进行考核。

三、考核及审验时间

2022 年度客运企业(含包车、旅游客运)、汽车客运站、货运(危货)企业、维修企业、驾培机构的质量信誉考核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普货运输企业、维修企业、驾培机构考核结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局考核组)。

旅客运输车辆(含包车、旅游客运)审验时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进行集中审验。

四、工作要求

各考核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及车辆审验等相关工作,将考核及审验结果作为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公正、客观反映市场运行情况,对在工作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将严肃进行问责。

具体考核标准及要求参照《关于印发 2020 年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车辆年审及 2019 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运交综合执法〔2020〕12 号)执行。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